

股票代號：4972

#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5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43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增補選案。

### 六、討論事項

1. 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24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347,8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34,78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610,563 元，扣除一〇三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422,809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25,500,84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617,970 元，其中新台幣 11,088,280 元配發股票(轉增資)，新台幣 66,529,690 元配發現金。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529,69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增補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3 年 12 月 6 日缺額一席，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作業，擬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

四、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江向才	持有股數：0 股
1.學歷背景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2.經歷資料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1 至 2010.6	
3.目前工作及職稱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	逢甲大學	會計系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2000 迄今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5 迄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迄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3 迄今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許崇源	持有股數：0 股
1.學歷背景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曼菲斯大學(U. of Memphis)會計博士			
2.經歷資料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70.8~71.7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講師、副教授、教授	71.8~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91.8~94.7	
		教授兼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	95.9~ 96.8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91.8~94.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中心	監察人	98.2~103.12		
3.目前工作及職稱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71.8~迄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96.6~迄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98.6~迄今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88,280 元，轉發行新股 1,108,828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可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六、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順利，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新增副董事長職務。

三、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 2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 3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增補選新任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江向才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崇源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發展充滿著多重不確定性，經常在景氣快要回溫的時候，負面因素就再次出現導致經濟下滑，自 2013 年延續至今的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

面對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脆弱且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經濟成長及市場需求多低於原先預期，全球經濟中低速成長已成為新常態，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也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保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1,894 仟元及 1,173,986 仟元，較一〇二年 989,157 仟元及 1,057,511 仟元，分別增加 11.40% 及 11.0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新台幣 100,348 仟元，較一〇二年稅後獲利 73,031 仟元，增加獲利 27,317 仟元，增幅 37.4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二年成長，因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營利毛利率得以維持，另因營業費用比率下降且利息收入增加，使得本公司一〇三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27,317 仟元，增幅 37.40%，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8.5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W-303Q、DA-537C、DA-708S、DA-E07、DG-F61 等 LED 嵌燈系列，SA-8700 及 SH-513C LED 投射燈系列，WG-705 系列及 WG-904 吸頂燈系列等及戶外燈 KR-504 系列。產品獲獎部份，如壁燈 BA-001M 系列、軌道燈 SA-8700 系列、嵌燈 DG-150C 系列、嵌燈 DW-303 系列、戶外投射燈 FA-315A 系列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此外嵌燈 DW-303 系列同時榮獲 2014 red dot 設計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單臂結構旋轉擺動之超薄型 LED 嵌燈、COB 燈具光學優化器及嵌入式燈具固定環圈等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 1. 產品方面：

- 甲、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乙、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2. 市場行銷面：

- 甲、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乙、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丙、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丁、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3. 生產製造面：

- 甲、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乙、 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 ODM 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ODM 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的負面影響，各國環保法今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 藉由創新品牌，提升通路力量，滿足客戶需求。
-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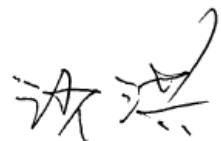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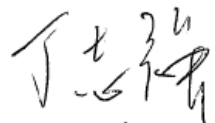
此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012	21	\$ 299,27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9	-	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3,174	12	184,73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	-	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40	8	101,822	8
130X 存貨	15,992	1	15,529	1
1410 預付款項	7,520	1	3,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14,8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351	43	624,255	47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1	16,7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140	55	674,57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	924	-
1780 無形資產	2,150	-	1,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	1	3,4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8	-	1,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974	57	698,433	53
1XXX 資產總計	\$ 1,370,325	100	\$ 1,322,688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0,464	2	\$	38,2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91	14		223,25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09	2		23,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6	-		1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86	-		5,6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4	1		6,1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240	19		296,732	23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7	-		1,6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	-		1,3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20	1		11,2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80	1		15,943	1
2XXX 負債總計		273,220	20		312,675	24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78	27		351,868	27
3140 預收股本		170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85,546	35		478,517	3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58	2		18,2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36	10		106,356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4,888	3		16,588	1
3XXX 權益總計		1,097,105	80		1,010,013	76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0,325	100	\$	1,322,688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1,894	100		\$ 989,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967,540)	( 88)		( 863,940)	( 87)	
5900 營業毛利	134,354	12		125,217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5,806)	( 2)		( 25,213)	( 2)	
6200 管理費用	( 48,703)	( 4)		( 56,17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1)	( 1)		( 5,74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260)	( 7)		( 87,133)	( 9)	
6900 營業利益	53,094	5		38,0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303	1		5,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4	-		11,556	1	
7050 財務成本	( 11)	-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69	4		28,3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85	5		45,270	4	
7900 稅前淨利	111,379	10		83,3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 11,031)	( 1)		( 10,323)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348	9		\$ 73,03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00	3		\$ 30,8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33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509)	-		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	-		(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77	3		\$ 36,024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225	12		\$ 109,05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70			\$ 2.0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	現	權	益	總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382,654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807,295												
	現金增資	39,300	85,585	(3,055)	-	-	-	-	121,830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74	-	(6,774)	-	-												
	股票股利	17,681	-	-	-	-	(17,681)	-	-												
	現金股利	-	-	-	-	-	(35,363)	-	(35,363)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73,031	-	73,03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737	30,858	4,4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868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1,010,013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1,868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1,010,013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03	-	(7,303)	-	-												
	股票股利	10,574	-	-	-	-	(10,574)	-	-												
	現金股利	-	-	-	-	-	(52,868)	-	(52,868)												
	10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00,348	-	100,34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3)	28,300	27,8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4,536	9,134	(2,105)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6,978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1,097,105												

註1：101年度董監酬勞914仟元及員工紅利6,706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2年度董監酬勞986仟元及員工紅利6,901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79	\$		83,3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			2,062
攤銷費用			2,022			2,5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64	(		614)
保固費用提列數			-			96
利息費用			11			15
股利收入	(		741)	(		590)
利息收入	(		7,194)	(		4,445)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462			5,8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48,269)	(		28,355)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2	(		3,4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8,958	(		41,834)
其他應收款			36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18)	(		46,086)
存貨	(		463)	(		7,032)
預付款項	(		3,556)	(		1,234)
其他流動資產	(		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7,778)			2,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866)			75,673
其他應付款			7,801	(		5,663)
預收款項			4,044	(		1,516)
其他流動負債	(		85)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3			34,597
收取之利息			7,316			4,145
收取之股利			741			590
支付之利息	(		11)	(		15)
支付所得稅	(		10,495)	(		6,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14			32,658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4,879		(\$		14,8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1 )		(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取得無形資產		( 2,461 )		(		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23		(		51,7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7
發放現金股利		( 52,868 )		(		35,363)
現金增資		-				121,830
員工認股權		10,273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2,595 )		(		88,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58 )				6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70				229,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012		\$		299,27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2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200	39	\$ 483,22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18	-	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2,611	15	214,99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10	1	8,784	1
130X	存貨	193,528	14	149,644	12
1410	預付款項	22,195	1	14,5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	-	16,61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74,301</u>	<u>70</u>	<u>891,523</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1	16,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390	25	329,761	25
1780	無形資產	2,663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	-	3,4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69	4	65,641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1,700</u>	<u>30</u>	<u>417,853</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86,001</u>	<u>100</u>	<u>\$ 1,309,37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	-	-	\$	5,96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8	-		-	-
2170		137,454	10		146,871	11
2200		110,855	8		109,405	8
2230		9,839	1		11,728	1
2300		12,883	1		8,902	1
21XX		<u>271,359</u>	<u>20</u>		<u>282,867</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2,063	-		2,063	-
2570		1,743	-		1,350	-
2600		13,731	1		13,083	1
25XX		<u>17,537</u>	<u>1</u>		<u>16,496</u>	<u>1</u>
2XXX		<u>288,896</u>	<u>21</u>		<u>299,363</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366,978	26		351,868	27
3140		170	-		-	-
<b>資本公積</b>						
3200		485,546	35		478,517	37
<b>保留盈餘</b>						
3310		25,558	2		18,255	1
3320		38,429	3		38,429	3
3350		135,536	10		106,356	8
<b>其他權益</b>						
3400		44,888	3		16,588	1
31XX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3XXX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	<u>1,386,001</u>	<u>100</u>	\$	<u>1,309,37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173,986	100	\$	1,057,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5,962	( 71)	(	737,057)	( 70)
5900 營業毛利		338,024	29		320,454	3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93,027	( 8)	(	79,559)	( 7)
6200 管理費用		102,121	( 9)	(	118,51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09	( 3)	(	37,46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157	( 20)	(	235,545)	( 22)
6900 營業利益		101,867	9		84,909	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18,000	2		6,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0	-		4,098	-
7050 財務成本		48	-	(	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12	2		10,530	1
7900 稅前淨利		122,679	11		95,4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22,331	( 2)	(	22,408)	(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348	9	\$	73,031	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00	2	\$	30,8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33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09	-		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	-	(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77	2	\$	36,02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225	11	\$	109,055	10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2.12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2.70	\$		2.0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東	於本	資	母	公	積	公	保	司	留	業	盈	主	之			權	益
													餘	餘	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運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	損	益	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	\$ 382,654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	\$ 807,295				\$ -	\$ 807,295	
現金增資	39,300	-	85,585	(3,055)	-	-	-	-	-	-	-	-	-	-	-	121,830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74	(6,774)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7,681	-	-	-	-	(17,68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363)	-	-	-	-	(35,363)	-	-	-	-	(35,36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73,031	-	-	-	73,031	-	-	-	-	73,03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868	\$ -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	\$ 4,429	\$ 4,429	\$ 1,010,013				\$ 1,010,013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1,868	\$ -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4,429	\$ 4,429	\$ 1,010,013					\$ 1,010,013	
10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03	(7,303)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0,574	-	-	-	-	(10,57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2,868)	-	-	-	-	(52,868)	-	-	-	-	(52,8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100,348	-	-	-	100,348	-	-	-	-	100,34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3)	-	-	-	(423)	-	-	-	-	(4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4,429	\$ 1,097,105					\$ 1,097,10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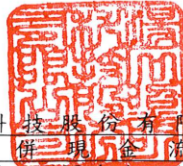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22,679	\$ 95,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44	61,403
攤銷費用	6,365	7,6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71 (	745 )
保固費用提列數	-	132
利息費用	48	495
利息收入	( 10,000 ) (	5,218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462	5,880
股利收入	( 741 ) (	5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452 (	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51 )	123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174	-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3 (	2,069 )
應收帳款淨額	9,413 (	63,742 )
其他應收款	( 315 ) (	1,048 )
存貨	( 43,884 ) (	6,235 )
預付款項	( 7,631 ) (	6,695 )
其他流動資產	( 408 ) (	13,4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417 )	49,549
其他應付款	5,209 (	5,674 )
預收款項	3,833	1,393
其他流動負債	148	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 (	7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18	116,087
收取之利息	8,589	4,686
收取之股利	741	590
支付之利息	( 48 ) (	87 )
支付所得稅	( 23,586 ) (	14,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14	106,99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879	\$ -
取得無形資產	( 2,461 )	( 9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5,303 )	( 20,4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7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2 )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六) ( 12,942 )	( 21,9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38 )	( 43,06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 5,961 )	5,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6
現金增資	-	121,83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68 )	( 35,363 )
員工認股權	10,273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556 )	94,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58	6,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78	165,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222	317,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200	\$ 483,22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00,347,8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34,788)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90,313,08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10,563
減：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2,809)
截至一〇三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25,500,8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1,088,280
股東紅利—現金	66,529,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882,871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5,000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34,000 元。	
3、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註 1、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22,809)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及股利發放日。

註 3、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四年四月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36,960,939 股計算而得。

註 4、如嗣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5,00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相同。

註 6、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34,00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相同。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股東會主席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p>	<p>配合第十四條修訂而刪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說明。</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新增副董事長一職。</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董事會主席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del>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p>	<p>配合章程修訂，新增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明確指示計票員無需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二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章程修訂，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股東會主席職權。</p>
<p>第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第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調整用語以符合實際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b>議案</b>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b>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b>。</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2.6.1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2.6.1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五、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1.6.2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6,960,93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及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3.06.16	3,137,715	8.90	3,157,270	8.54
董事	洪家政	103.06.16	1,297,238	3.68	1,376,155	3.73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103.06.16	1,242,237	3.52	1,279,504	3.46
董事	蔡紹群	103.06.16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3.06.16	-	-	-	-
監察人	丁志強	103.06.16	-	-	-	-
監察人	沙 洪	103.06.16	506,358	1.44	521,548	1.41
監察人	陳明信	103.06.16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5,812,929	15.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521,548	1.4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6,334,477	17.14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一〇三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7,058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0元(註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四年度之預估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9,934,000	9,934,000	0	無
董監酬勞	1,445,000	1,445,000	0	無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及第19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104年3月20日至104年3月31日止。
- 2.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江向才先生及許崇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